

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1~10 次)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9226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三、無下列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四、須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五、進用之助理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參、報名程序：自即日起，簡章、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有關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2. 最高學歷證件（驗正本、影本留校）
3.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4.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驗正本、影本留校，無則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甄選事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	第1次報名：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2次報名：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3次報名：114年01月06日（星期一）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4次報名：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5次報名：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6次報名：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7次報名：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8次報名：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9次報名：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上午 10:30至11:30止 第10次報名：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上午 10:30至11:30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地點	<p>甄選日期及時間：</p> <p>第1次招考：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13時起 第2次招考：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13時起 第3次招考：114年01月06日（星期一）13時起 第4次招考：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13時起 第5次招考：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13時起 第6次招考：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13時起 第7次招考：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13時起 第8次招考：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13時起 第9次招考：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13時起 第10次招考：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13時起</p> <p>甄試地點：本校輔導室</p>	
成績公告日期	<p>第1次招考：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17時前 第2次招考：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17時前 第3次招考：114年01月06日（星期一）17時前 第4次招考：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17時前 第5次招考：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17時前 第6次招考：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17時前 第7次招考：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17時前 第8次招考：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17時前 第9次招考：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17時前 第10次招考：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17時前</p> <p>（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p> <p>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p>第1次招考：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114年01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第4次招考：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5次招考：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第6次招考：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第7次招考：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第8次招考：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第9次招考：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10次招考：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p> <p>持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第1次招考：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114年01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第7次招考：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第8次招考：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第9次招考：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第10次招考：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yc.edu.tw/		

伍、甄選名額：正取一名 40 小時按時計資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人員，依成績擇優備取數名（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參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本校輔導室辦理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20%）、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30%）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柒、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且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二、聘任期限：
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
-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 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新台幣 190 元核發鐘點費。本案已經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2. 本方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3. 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
-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六、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捌、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教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

二、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三、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四、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五、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班相關之交辦事項。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龍潭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班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 40 小時(每日上班時間 8 小時)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甄選證 No :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通訊地址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審 查 結 果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最高學歷證件。 3. ()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備 註	1.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計分。 2.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3.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茲聲明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特具切結事實。						
具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